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9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和恆常覆檢關乎法律改革、法律執業和法律程序的事宜,並就之作出決定。常務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因應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部門、法改會、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共團體的諮詢而製備和提交的意見書草擬本。在政策層面上,常務委員會亦就關乎法例修訂和香港特區政府所制訂的各項涉及法律的政策,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2019年,常務委員會舉行九次會議,並經常以電郵方式進行審議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負責監督相關委員會為回應律師會所收到的諮詢而擬備的21份意見書,並協助審批相關草擬本。常務委員會亦協助律師會理事會就言論和遊行自由、遵從法院命令等議題撰寫和發出新聞稿。

尋求公義

常務委員會注意到多項關乎尋求公義的事宜,並曾審議當中以下各項: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 3 月刊憲。該草案表明旨在應對由一宗於 2018 年發生的台灣殺人案件所引發的罪犯移交問題,同時堵塞香港刑事和司法援助相互協助機制的漏洞。該草案引起社會上部份人士的高度關注,常務委員會亦接獲紛紜的強烈意見。經討論相關的刑法、憲法和人權問題後,常務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聲明書草擬本。聲明書經理事會審批後,於 6 月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針對上述草案的遊行和街頭示威接連發生後,常務委員會收到關於改善被扣押人士尋求法律意見和法律代表的渠道以及設立調解試驗計劃的建議。常務委員會密切留意和審視上述事項。

常務委員會亦留意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進程。該計劃 述明司法機構的長遠資訊科技發展方向,並表明其目的是為司法機構裝備更佳的科技工具,以協助改善尋求公義的方式和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常務委員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攜手實踐上述政策,例如在旨在執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一階段的法例和《實務指示》草擬本方面提供協助。常務委員會徵詢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和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4 月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詳細意見書。常務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9 月參與司法機構「電子存檔文件」系統的示範講座。

審議政策方針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涉及法律事宜的政策方針,部分例子略述如下:

(a) 律政司的刑事案件外判政策

常務委員會接獲有關律政司案件外判政策的意見,並討論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政策。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建議,而理事會於2月就相關議題發出新聞稿。

(b) 檢討法援制度

檢視法律援助制度的適用範圍、外聘律師的律師費以及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政 門檻,繼續是常務委員會的重要工作。為改革香港的法援制度,常務委員會進 行多項工作,包括審視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提出的各項倡議。

(c)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計劃

常務委員會留意到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就人身傷亡申索調解資助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計劃進行討論。兩者均繼續受到執業律師關注。常務委員會分別就兩者協助擬備意見書,而意見書已呈交相關主管當局。

(d) 推廣在大灣區發展調解與仲裁業務

常務委員會留意到不少為推廣在大灣區發展調解與仲裁業務而提出的政策倡議。常務委員會正等待聽取更多相關意見。

(e) 政府與其他政策方針

除上述各項外,常務委員會亦曾對多項政策方針發表意見,例如就行政長官 2019年施政報告和政府 2019至 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交詳細意見書。常務委 員會亦就免遣返保護及涉及各個執業範疇的法律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實務與程序

常務委員會不時接到轄下各個負責研究實務與程序改革的專責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和建議,例如《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關乎刑事傳聞證據)、《2018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第2號諮詢文件,以及對於司法機構發出或即將發出的《實務指示》的修訂建議。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其他事項,例如競爭法與實務、《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下的發牌制度、與保險法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關乎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政策建議。

對專責委員會的支援

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28 個委員會、九個工作小組及各個特別行動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對於各個專責委員會的行政工作提供指引和意見,例如協助增補成員、覆檢成員編制和報名程序等等。常務委員會亦就外間委員會成員提名事宜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資料私隱及紀錄管理工作小組

在常務委員會支持下,資料私隱及紀錄管理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工作小組由多名來自各個專責委員會的專才組成,職責包括對法改會發表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諮詢文件(兩者同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作出回應,以及審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實施及遵行情況。常務委員會於 2 月接獲工作小組就上述諮詢文件擬備的意見書草擬本。

聯合審裁組

除了協助上述專責委員會外,常務委員會亦協助聯合審裁組履行職能。聯合審裁組 的職責是按照已協定的職能範圍和程序,協助排解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在收費方面的 爭議。

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委員會定期審議各項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種與仲裁相關的發展和實務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關於向律師會會員和本港社會各界推廣仲裁服務的政策方針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兩名成員,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本委員會提出各項旨在協助推廣律師會會員在香港和內地(包括大灣區)的仲裁執業 事務的方案。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方案包括:

(a) 律師會調解-仲裁條款範本

本委員會與調解委員會攜手更新律師會的調解-仲裁條款範本。根據經更新的 調解-仲裁條款範本,律師會獲指定為仲裁員委任機構,而仲裁員的委任將按 照廣獲採用的「委任仲裁員的程序」進行。經更新的條款範本為各方提供清 晰的委任程序,亦簡化委任過程,令各方得以從仲裁過程中獲益。

(b) 在內地推廣律師仲裁員

本委員會分別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南京仲裁委員會溝通,並成功取得它們同意容許律師會的律師仲裁員申請納入它們的仲裁員名冊。本委員會將繼續遊說工作,並與內地更多仲裁機構溝通,致力為律師仲裁員探索機遇。

(c) 在大灣區探索商機

為探索大灣區的商機,本委員會一直與區內知名法律機構和爭議解決機構保持溝通,藉以加強律師會與該等機構的合作關係。舉例說,本委員會正與澳門律師公會和世貿澳門仲裁中心安排會議,以分享關於在大灣區採用仲裁和發展仲裁業務的意見和方針。本委員會將於明年初出訪澳門,以作進一步討論。

(d) 向商界推廣仲裁服務

為推廣在商業層面使用仲裁服務,本委員會積極與商界團體會晤。各次會面和意見交流既有助推廣仲裁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有效工具,亦有助律師仲裁員建立品牌形象。最近,本委員會正籌備與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的學生舉行會議,該課程的學生大多是知名公司和機構的中高管理層決策人士。

(e) 仲裁小册子

本委員會的宣傳方針之一,是出版內容簡明的仲裁小冊子,供市民參閱。小冊子旨在向爭議各方以至廣大市民提供有關仲裁的基本資料。小冊子將於 2020年初在律師會網頁刊登。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下稱「仲裁員名冊」)列載在解決各類爭議方面具備卓越經驗的律師。名冊於 2016年 10 月成立,並由本委員會透過其附屬委員會(即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管理。截至 2019年底,共有 28 名律師仲裁員名列該名冊內。

關於仲裁的主要立法發展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或發表意見。

(a)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情況作出規定。《修訂條例》分階段實施,當中 大部分規定(包括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定)於2月1日生效,有關資助調解 的規定則延至未來日期實施。本委員會一直與律師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 舉行會議,並就各個執業範疇內第三方資助調解的情況提出意見。

(b)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本委員會留意到於 4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下稱「《相互安排》」)。《相互安排》生效後,香港仲裁程序的各方可在仲裁裁決頒布前向內地法院提出保全申請,包括保全財產、保全證據和保全行為。《相互安排》將有助防止仲裁程序其中一方刻意破壞涉案證據或轉移涉案財產,亦有助確保仲裁程序得以有效進行。《相互安排》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

(c) 《外國民商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

本委員會留意到,在律政司於 2016年進行的「2016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過後,《外國民商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已於 2019年7月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通過創造一個全球適用的框架,令外地判決在國際間得以更確定和更可預期地執行,從而簡化民商事判決的跨司法管轄區執行工作。

仲裁培訓課程

持續的仲裁培訓對於律師仲裁員以至律師會廣大會員來說十分重要。與此同時,會員亦需得知關於仲裁知識和技巧的最新資訊。本委員會於年內籌辦或參與下列培訓項目:

- 深圳國際仲裁院「新仲裁規則」研討會(2019年4月)
- 「2019海牙會議判決公約:環球執行民商事判決」研討會(2019年9月)。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本委員會於年內支持或參與下列關於仲裁的活動:

(a) 第十六屆 Vis East 模擬仲裁庭辯論活動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

本委員會向第十六屆 Vis East 模擬仲裁庭辯論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協助,並 邀請律師仲裁員擔任裁判員或仲裁員。

(b) 2019 企業律師年會 (6 月 12 日)

本委員會主席出席於 6 月 12 日舉行的 2019 企業律師年會,並發表以仲裁為主題的演說。

(c) 由王強義先生主持的香港仲裁司學會黃昏座談會 (7 月 31 日)

本委員會協助香港仲裁司學會於 7 月 31 日舉行黃昏座談會,主講嘉賓為王強義先生。

(d) 律政司到訪上海 (8 月 19 至 20 日)

本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於 8 月 19 及 20 日隨同律政司代表團到訪上海,與律 政司攜手向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仲裁和爭議解決服務。

(e)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ADR 在亞洲論壇」(10 月 17 日)

本委員會建議支持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辦、於 10 月 17 日舉行的「ADR 在亞洲論壇」。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處理認許仲裁員加入仲裁員名冊的事宜。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並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a) 要求加入仲裁員名册的申請
- (b) 職能範圍
- (c) 按年覆檢會籍。

民事訴訟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此外,本委員會先後 於3月及7月與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晤。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a) 擬議法例及實務指示諮詢文件

為配合司法機構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階段,司法機構於2月發出下列 擬議法例及實務指示諮詢意見: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
- 《法院程序(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電子科技)規則》
- 《法院程序(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電子科技)規則》
- 《法院程序(裁判法院電子科技)規則》
- 首次傳訊法庭實務指示
- 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
-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及
- 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相應修訂建議。

本委員會成立特別行動組,負責審議上述諮詢文件。行動組成員聯同司法機構 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成員於3月出席由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辦的簡報會。本委員 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及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攜手就諮詢文 件擬備詳盡意見書,並於4月提交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5 月對律師會的意見書發表評論。律師會為此徵詢本委員會意見。經整合本委員會、其他專責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律師會於 7 月 擬備並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補充意見書。 本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成員亦於 7 月與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面,討論多個事項,包括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技術和實際問題。

(b) 訴訟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根據建議中的《法院程序(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電子科技)規則》,送達文件的訴訟方需就電子送達文件作相關誓章宣誓。本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探討應否為訴訟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設立強制的自動收據回送系統,以協助遵從上述規定。本委員會於 11 月去信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處理上述關注的較佳方式是制訂實務指示,要求負責送達的一方須先向認收方查詢,以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藉電子方式安全送達文件的技術限制,以及訂明用以證明文件已經妥為送達的方式。此項建議乃以英國的相關實務指示為藍本。

(c) 在香港實行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政策討論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專責委員會去信司法機構行政處,表示關注到本港現時欠缺清 晰政策誘因以推行訴訟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 建議亦沒有諮詢法律業界。信件亦提出與司法機構和律政司舉行三方會議,討論 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一事。

(d) 示節環節

本委員會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於 9 月出席示範環節,瞭解司法機構政務處為 實施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研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主要界面和功能。

《2018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第2號諮詢文件

律政司於 2 月就《2018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發表第 2 號諮詢文件,本委員會亦獲邀發表意見。理事會考慮本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後,於 3 月去信律政司以作回應。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下區域法院訟費評定所採用的「三分之二」 規則的修改建議: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一份由司法機構於 10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其內容關乎《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下區域法院訟費評定所採用的「三分之二」規則的修改建議。本委員會於 12 月去信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檢討《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下的「詐騙例外情況」規則: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一份由司法機構於 10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其內容關乎檢討《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4 號命令下的「詐騙例外情況」規則。本委員會於 11 月去信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支持相關修訂建議。

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4樓增建六個法庭和相聯設施: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由司法機構於 10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內容關乎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六個法庭和相聯設施。本委員會於 10 月以書面方式回覆司法機構,表示支持該增建建議。

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以及提出相關建議,包括:

- 以 USB/CD-ROM/DVD-ROM 方式提供文件的費用
- 《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可否予以改革
- 司法機構「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
- 海外招聘法官
- 律政司轄下的練習計劃
- 法院大樓內供女性專用的設施
- 律師會的資訊單張

本委員會留意到下列事項: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 政府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關於為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亦發出下列會員通告,讓會員得知民事訴訟實務和程序的最新發展:

- 民事上訴 案件管理
- 區域法院傳訊日的安排
- 法庭表格 新案件種類
- 「替代排期安排試驗計劃」問卷調查

公司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政府、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項目提交意見書:

-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 非主要修訂

競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經按年檢視成員編制後,增補三名成員。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程序

本委員會繼續討論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調查涉嫌觸犯《競爭條例》的個案而引入的兩種做法,即:(一)要求律師行出示經由客戶簽署的確認書,以確認律師行具有所需權限代表客戶行事;及(二)要求強制向法人團體提出索取文件和資料的要求,並由法人團體的「恰當人員」作出回應。本委員會將把相關建議提交理事會審議。

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亦探討下列事項:

- CTEA 1/2017 及 CTEA 2/2017 兩案的裁決
- 海外招聘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官
-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 159G 章)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BritNed v ABB [2019] EWCA Civ 1840 一案的摘要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包括與政府機構和持份者的會議,並審議多項憲制及人權議題。本委員會增補一名成員。

下文簡述本委員會曾經探討的部份議題: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逃犯條例草案》」)於 3 月刊憲。《逃犯條例草案》表明旨在堵塞香港現行的移交逃犯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機制中被指稱存在的漏洞。政府特別指出,《逃犯條例草案》乃為處理一宗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所引發的罪犯移交問題。

《逃犯條例草案》在社會上引起爭議,反對立法的團體亦發起連場示威和遊行。本委員會深切關注到,這些公眾活動中經常出現暴力衝突、毀壞公物、惡意公開個人資料,甚至傷人、損毀財產和縱火等行為。本委員會向理事會反映上述關注。律師會於 6 月擬備和發表意見書,詳述本委員會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觀點。

本委員會注意到,上述意見書發表後,律師會先後於2019年6月13日、7月2日、9月3日、9月13日及12月9日發表共五份公開聲明,內容包括呼籲社會各界就事件進行理性討論,以及譴責刑事毀壞和針對司法人員作出人身攻擊等行為。律師會亦先後於2019年8月1日及11月21日發表共兩份公開聲明,回應對近期示威活動開展獨立調查的建議,以及在高等法院就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一般稱為「反蒙面法」)頒下判決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所作的評論。

大律師和事務律師推行法律探訪

本委員會接獲查詢,問及在委聘大律師的事務律師缺席的情況下,受聘的大律師可否自行探訪被拘留人士。本委員會探討該問題,並向其他專責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免遣返保護

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有意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有關免遣返審核過程的部份。修訂建議旨在簡化審核程序或訂立較短時限,藉以加快審核程序。修訂建議提出之時,政府數據顯示有待處理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個案數目已大幅下降。再者,參與審核過程的入境事務主任和審裁員人數已有所增加,政府亦有能力更有效地處理這類聲請。本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於 2 月向政府提交詳細意見書。除了回應上述修訂建議外,本委員會亦要求政府向持份者披露相關資料和數據。

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本港所有免遣返保護聲請均先由入境事務處全權負責審核,然後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處理任何上訴。統一審核機制是用作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的法定兼行政機制。為加深律師會會員對統一審核機制的認識,以及協助有意申請加入當值律師服務的「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的律師」名冊

及/或有意參與統一審查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 會員,本委員會於 9 月同意並協助舉辦為期三日的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是項培 訓課程由資深本地執業律師和國際著名的海外專家主持,廣受會員歡迎。

審議憲制及人權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密切注意各項憲制及人權議題,包括數名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而引起的選舉呈請、《2019年香港民主與人權法案》,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年度報告。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討論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檢控決定

在一宗牽涉廉政公署調查的案件中,律政司決定不檢控一名政府高官。本委員會審議該決定所引發的相關法律問題。理事會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發出新聞稿,促請政府在《檢控守則》下訂立清晰的外判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度。上述新聞稿於2月14日發出。

大型遊行與街頭示威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有關移交逃犯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逃犯條例草案》」)
-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下有關禁止蒙面的規例
- 安排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對被執法機關扣押的人士進行法律探訪
- 加快法庭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的建議。

《逃犯條例草案》備受社會關注,更觸發連場遊行和街頭示威。本委員會就此事收到不同意見。本委員會參考各項意見後,於6月初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本委員會於 6 月底發出聲明,重申言論、集會、示威和遊行自由和權利,並指出刑事檢控專員在決定是否檢控某人時,必須徹底考慮相關證據和案情。在客觀的決策過程中,某種行為的標籤乃無關宏旨。

法改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法改會於 5 月發出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法改會提出初步建議,改革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因

遭到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個案中關乎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並就上述建議廣徵公眾意見。本委員會研究諮詢文件後,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並於8月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重新審議《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就刑事實務中的傳聞證據範疇提出全面改革建議。本委員會早前曾提交意見書,就上述改革建議所引發的多個問題的表達關注。問題之一是上述改革可能剝奪盤問證人的權利,以及接納傳聞證據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本委員會於 3 月向律政司提交補充意見書,強調上述關注。

《實務指示》

本委員會檢視關乎向上訴法庭提出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 4.2》,並於 1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有關該《實務指示》的意見書。

兩年一次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

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建議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上調4%,以 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從2016年7月到2018年7月期間錄得的累計變動。刑事法 律援助費用的上調將透過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21條及附 表第2部實施,而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則會透過行政方式調整。上述調整乃因 應兩年一次的檢討機制而作出,以反映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本委員會明白上述修訂建議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領導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審批。一經批准,立法會將提出動議對相關法例作所需修改和指定生效日期。檢控 費用和當值律師費將於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生效當日,透過行政方式調整。

刑法研討會 2019

刑法研討會 2019 於 5 月在政府總部會議廳舉行。研討會由律師會、律政司及大律師公會合辦。研討會上,多名刑法執業律師就包括性罪行、電腦罪行、清洗黑錢及打擊販運人口的法律等多項議題分享真知灼見。

培訓課程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先後於3月30日及12月14日舉行,旨在透過講座及模擬審訊練習,向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少於五年執業經驗的學員提供刑案訟辯技巧訓練。培訓課程廣受歡迎。

其他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得悉並討論多項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事宜,包括:社區法律援助(其參照英國「綠表」計劃)、《國歌條例草案》、申訴專員公署公布的「懷疑虐待兒童

個案辨識和通報機制」,以及法改會分別於4月及12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及《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本委員會亦與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大律師公會、各個執法機構以及其他持份者會面,討論各種實務議題。

此外,本委員會更新兩份有關刑法事宜的資訊小冊子的內容,並將於適當時候將之 發布,供市民參閱。本委員會成員亦協辦講座,向在校學生和其他持份者講解多個 有關刑法和刑事實務的議題。

僱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 4 月刊憲。該草案旨在更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避免職業退休計劃被不屬該計劃下相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誤用作投資工具。本委員會聯同退休計劃委員會、稅收法委員會和保險法委員會於 6 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產假由目前的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以及要求僱主在正常發薪日向合資格僱員支付就延長法定產假的額外產假薪金,該額外產假薪金須按現行法定產假薪金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上限為每名僱員 36,822 元。上述條例草案於 12 月刊憲。

其他關乎僱傭法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2月考慮/審議一份有關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

專題社區活動

本委員會主席於3月出席學校講座並發表演說,講題關乎私隱權與閉路電視。

家事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工作甚為繁忙,曾舉行共 26 次會議,包括九次內務會議及 17 次與外間團體(包括律政司、社會福利署、法律援助署、司法機構政務處、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舉行的會議,討論多個與家事法有關的議題。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多個涉及家事法的議題:

(a) 關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相關規則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由律政司發出、關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和《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2 月列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服務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發表意見。本委員會亦擬備意見書,並於 3 月將之提交律政司。

(b)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

法改會於 5 月發出《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廣徵公眾意見。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提出意見。該等意見轉交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整合成意見書。聯合意見書於 8 月提交法改會。

(c) 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擬議法例 — 擬議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決定延遲引入《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並對此表示失望。政府表示,延遲的理由是政府希望在提交該條例草案到立法會審議之前,致力就「父母責任」概念進行更多教育工作以及設立更多支援服務(例如建立更多聯絡中心)。本委員會正考慮作進一步遊說,以及關乎父母責任的其他改革。

(d) 「兒童為本」中心報告

本委員會於 2016 年成立家庭法律改革支援服務附屬委員會,其轄下的「兒童為本」中心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視香港現有的兒童聯絡中心。工作小組同時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以探討是否有任何可以採納/修改和引進香港的兒童聯絡中心模式。本委員會成員與其他持份者合力撰備「兒童為本」中心報告,而在該報告中,工作小組提出 12 項建議,以期改善現行制度。該報告已提交政府審議。

(e) 香港離婚狀況研究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就一項「香港離婚狀況: 進一步研究」尋求協助。該研究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旨在改善關於贍養令的「實證爲本」政策制訂。本委員會認同該研究有利於長遠政策制訂,特別是在香港設立贍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本委員會支持該研究,並廣邀律師會會員參與其中。本委員會成員亦於 5 月出席簡報會,聽取該研究的主要目標、可交付成果及工作時間表。

(f) 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 一押記

本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法律援助署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建議。署方建議把該條例第 18A(5)條所指明的金額由現時的 4,800 元提高至 8,660 元,以及把第 19B(1)(a)條所指明的金額由現時的 57,400 元提高至 103,510 元。《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5)和 19B(1)(a)條均旨在為受助人提供寬免,因為他們所討回的款項須扣除法律費用,而這可能令他們遭受困苦。本委員會留意到,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未能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本委員會將繼續監察相關法例修訂工作的進度。

(g)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本委員會繼續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律援助署和司法機構跟進《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包括:調整定額訟費的金額;把定額訟費安排擴展至首次指定預約、金融糾紛調解聆訊、兒童指定預約及兒童糾紛調解聆訊;以及設立恆常檢討機制。本委員會、法律援助署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先後於7月、10月和11月舉行會議,討論定額訟費安排以及如何推進相關法例修訂工作。

(h)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下區域法院訟費評定所採用的「三分之二」規則的修改建議: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修訂建議旨在賦予區域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酌情權,讓他們能在特殊情況下不依從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所訂明的「三分之二」訟費評定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規定,區域法院在評定訟費時,就酌情訟費項目而言,所准予的金額不得超越倘若訟費評定在高等法院進行時本會准予的訟費的三分之二。一份集合本委員會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的聯合意見書,於12 月以信函方式提交司法機構。

(i)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 初步調查結果和回應

本委員會檢視社會福利署發表的 2014 和 2015 年兒童死亡個案初步調查結果,並向署方提交回應書。本委員會留意到,部份回應已納入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於 5 月發表有關防止兒童死亡的第四份報告書。

(j) 《家事法律程序指引》草擬本

司法機構轄下的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 4 月發出《家事法律程序指引》草擬本,並廣徵意見。本委員會與其他持份者的代表進行多輪小組討論後,攜手撰備意見書,就上述草擬本提出意見和修訂建議。意見書於 10 月呈交司法機構。

(k) 《家事法律執業者良好實務指引》

本委員會與其他持份者舉行五次會議,攜手擬備《家事法律執業者良好實務指引》草擬本,在家事法律工作須按具建設性及以和為貴的方式進行的基礎上, 訂立良好實務標準。該草擬本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I) 政府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就政府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該等意見連同律師會其 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而意見書於 1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其他關乎家事法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及/或討論下列事項:

- 《2018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第2號諮詢文件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程序指引經修訂草擬本》諮詢文件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為慶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立三十周年而於 11 月舉 辦的兒童高峰會
- 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 [2019] HKCFA 19 一案的判案書
- MK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HKCFI 2518 一案的判案書
- 關於擬備法庭命令的《實務指示 16.1》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 條 規則
- 向身在內地的人士送達文書(替代送達的事官)
- 《內地與香港法庭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 關於發放探訪中心所收集的資料的指引
- 虐兒事件的媒體報道
- 申訴專員公署於 10 月發表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辨識和通報機制」主動調查結果
- 入境事務處於 10 月公布關於申請查察出生或結婚登記紀錄及申領核證副本的通知
- 一所名為 "Support Through Court" 的英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 亞洲家庭治療學院所提供的婚姻和家庭治療服務
- 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家事法庭的程序和實務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LLC v LMWA and Another CAMP 143/2018, [2019] HKCA 347 一案的判案書(判案 書頒布日期: 2019年2月27日)
- 《實務指示 SL10.1》、《實務指示 SL10.2》及《實務指示 SL10.3》
- 香港家庭法律會議 2019

本委員會亦正在檢視有關家事法實務的第 12-906 號會員通告。

活動

(a) 香港家庭法律會議 2019

本委員會協助律師會聯同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合辦香港家庭法律會議 2019。會議於 4 月 25 至 27 日舉行,吸引了超過 100 人出席。

(b) 為社會福利署舉辦培訓課程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為社會福利署主持培訓課程,主題分別為關乎離婚和子女管養權的條例與法庭訴訟程序,以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和申請強制令。

刊物

本委員會協助更新有關離婚和附屬援助/財務事宜的資訊小冊子。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另一份有關離婚和兒童事宜的資訊小冊子亦已編寫。

增補成員

本委員會按年進行成員編制檢討後,於11月增補一名新成員。

破產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有關政府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政府就2019至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公眾諮詢。本委員會連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於1月就該財政預算案向政府提交聯合意見書。

其他事宜

本委員會亦審議/檢視下列事項:

- 律政司於 2 月發表的《2018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第 2 號諮詢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9月發表的研究報告,當中建議對《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和 放債行業的營商手法進行改革,令市場更公平和透明,從而為消費者提供更佳 保障
- 律師會發出關於在破產個案中招攬生意的公眾資訊小冊子

出席外間會議

- 應破產管理署邀請,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1月出席關於署方資訊科技計劃的 會議。
- 應律師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邀請,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5月出席與温州市破產管理人協會舉行的會議。
- 本委員會於年內派出兩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破產管理署轄下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保險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亦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與保險有關的事官。

保險業監管局發表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考慮和審議下列各份由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發表、關於在香港設立保險業監管機制的諮詢文件,並在本委員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向保監局提交詳細意見書。

(a) 有關建議香港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框架的持份者討論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由保監局發表、有關建議香港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框架的持份 者討論文件,並於12月提交詳細意見書。

(b) 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草擬本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由保監局發表、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草擬本及《持 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並於6月提交非常詳細的意見書。

(c) 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 本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並於 1 月提交意見書。

(d) 有關《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本委員會獲悉保監局於 4 月發表、有關《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 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e) 有關《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本委員會獲悉保監局於 4 月發表、有關《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 4 月提交立法會。該草案旨在更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避免職業退休計劃被不屬該計劃下相關僱主的僱員的

人士誤用作投資工具。本委員會聯同稅收法委員會、退休計劃委員會和僱傭法委員會審議該草案並撰寫聯合意見書,而意見書於6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香港保險法改革建議

律師會曾於 2018 年 8 月去信法改會,建議法改會設立附屬委員會,負責在特別參考 英國相關法例改革的情況下研究如何改革香港保險法。委員會於同年 9 月收到法改 會的初步答覆。本委員會撰備信件,向法改會查詢進展,而信件已於本報告日期之 前發出。

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一系列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包括下列各項,並將繼續注視和 討論相關議題: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建議,經修訂的條例將規定公眾可進出的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購買涵蓋死亡、人身傷害和其他財產損失的保險(在現行條例尚未規定購買此類保險的範圍內)
- 有關香港水域海事保險的建議 能否設立類似香港汽車保險局的基金,為導致人身傷害的海事意外提供保險。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下列事項:

- 「自願醫保計劃」自4月起全面實施
- 保監局於 3 月發表的 2018 年香港保險業臨時統計數字
- 保監局於2月發放、「粤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所公布的關於保險業的方案。

知識產權委員會

討論和審議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忙於審議多項關乎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的事宜。除了以電郵溝通和舉行多次電話會議外,本委員會亦舉行兩次內務會議,並曾兩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代表會晤。下文敘述本委員會曾經審議的部份事項。

(a) 《馬德里議定書》

有關在香港引用《馬德里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討論於年內繼續進行。知識產權署開始就實施《議定書》撰備有關擬議商標附屬法例的草擬委託書。署方亦建議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A 章),以協助實施《議定書》。署方邀請本委員會參加各場聚焦小組會議,以討論實施《議定書》所需的新程序規則。本委員會於 12 月參加了兩場聚焦小組會議,與知識產權署討論《商標規則》修訂建議的立法草案。該草案旨在加快完成商標註冊處處長席前具爭議的聆訊程序,以及根據運作經驗改善註冊處的若干程序。

(b)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研究《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草案》建議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和《商標規則》(第559A章),以強制要求法團特許持有人或抵押權益持有人提供關於其在何地成立的資料。《草案》亦建議就商標註冊而對《商標條例》第46(2)條作出修訂。《草案》建議,在註冊紀錄冊上顯示附於早前註冊商標的任何卸責聲明、限制或條件、顏色的聲稱、立體形狀的聲稱或說明等等,原則上應「延展」至「延伸商標」(即所申請的商標加上早前註冊商標的陳述),但商標註冊處處長可在合適情況下酌情修改該說明。此項修訂旨在避免無意中將原本賦予註冊商標的保護延伸,以及確保清晰界定延伸商標獲賦予的保護範圍。本委員會聯同其他持份者就《草案》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意見書。

(c) 知識產權案件表與新實務指示

知識產權法庭於去年設立,以加強本地的知識產權爭議排解服務。作為準備工作的一環,一份新的實務指示亦擬成。新的實務指示旨在取代現行關於《商標條例》(第559章)的實務指示,以及標誌知識產權案件表開始運作。本委員會應邀就新實務指示的草擬本發表意見。

上述實務指示(《實務指示 22.1「知識產權案件表」》)隨後於 4 月發出, 述明知識產權案件表的運作詳情。律師會並發出會員通告通知會員。

(d) 專利

本委員會留意到知識產權署於 12 月推出新的專利制度。新制度主要包含原授專利制度,容許專利申請人直接在香港尋求最長為期 20 年的標準專利保護,作為現行「再註冊」途徑以外的另一選擇。原授專利申請必須由專利註冊處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相關發明是否符合資格註冊為專利。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已開始接受根據新專利制度提交的申請,以及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推廣知識產權

(a)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律師會乃「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9」的支持機構之一。這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論壇,讓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專才聚首一堂,討論知識產權界的最新動態,並探討各種合作商機。本委員會主席兼任論壇督導委員會成員。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9」於 12 月 5 至 6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

一如既往,本委員會對論壇提供支援。本委員會主席在全體大會上發表演說,本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亦在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言。一如以往,各場研討會廣受歡迎。

(b)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

本委員會獲邀出席「知識產權大使計劃 2019-2020」招待會。「知識產權大使計劃」由知識產權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合辦,於 2016-2017 學年首度推出。該計劃旨在邀請就讀法律的學生擔任「知識產權大使」,前往本港多所中小學主持知識產權講座,藉以向年青一代介紹知識產權和宣揚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上述招待會正在安排中。

(c) 粤港知識產權研討會

過去逾 15 年來,本委員會一直支持知識產權署和廣東省的對等機構,參加為廣東省各個城市的中小型企業舉辦的年度研討會,以宣揚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年度的研討會於 9 月在廣州市舉行,而本委員會主席就「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這個熱門課題發表演說。

(d) 2019年LAWASIA年會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在會上向區內法律界與會者發表演說有關執行知識產權的權利。

會議及訪問

(a)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本委員會每年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實務和相關事項的議題。會議促進雙方就知識產權實務和市場新知進行交流。委員會先後於3月25日及9月5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 《版權條例》(第528章)的修訂建議
- 《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 專利註冊處的專利審查指引
- 《馬德里議定書》
-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
- 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建議
- 《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

(b) 美國司法部到訪

本委員會主席於 2 月接待美國司法部代表團,就知識產權罪行和網絡犯罪交流 意見。

(c) 特許專利律師協會國際聯絡委員會到訪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專業團體接待來自英國特許專利律師協會的代表團,分享關於英國和香港的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的資訊,並藉此加強彼此的專業關係。

(d)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到訪

本委員會於7月接待北京市知識產權局副局長。副局長向本委員會介紹多項事宜,包括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情況。

(e) 由香港大公國際傳媒學院舉辦的深圳市政府官員代表團訪問活動

本委員會原定與 20 多名深圳政府官員舉行研討會,但由於颱風關係,研討會 取消。

(f)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一直密切注意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各個議題,且不時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部份議題包括:

- 《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
- 「新綜合電子系統」
- 「為知識產權案件表新訂的實務指示或經修訂實務指示」、「高等法院知識產權 案件的新案件前綴」及「知識產權法官」

(g) 新綜合電子系統

本委員會出席一場關於知識產權署於 2 月推出的全新「綜合知識產權電子系統」 的簡介會。該系統取締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自 2003 年 起分階段採用的現行線上檢索系統、電子存檔系統及內部電子處理系統。

(h) 新仟知識產權署署長

新任知識產權署署長於3月履職,本委員會為其舉行歡迎會。本委員會亦聯同另外兩個專業知識產權機構為退任署長舉行歡送會。

(i) 商標專業的規管

本委員會繼續與其他知識產權專業團體討論用以規管商標專業的可行機制。

諮詢

本委員會考慮《2018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第 2 號諮詢文件,並把意見提交理事會考慮。本委員會亦留意到關於多項其他事宜的諮詢,例如為解決爭議而設立案件管理會議機制的建議。

對外代表

本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本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政府、證監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書:

-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
-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1)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2)修改就 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及(3)更新有關結算 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 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建議

法律援助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此外,本委員會與政 務司司長和法援署署長會晤,討論法律援助服務。

(a) 與政務司司長會晤,討論法律援助政策

2月,律師和大律師業界的代表聯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與政務司司長會晤,討論法律援助政策。為預備是次會面,本委員會於 1 月與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會晤,並攜手撰備和提交「檢討法律援助制度立場文件」。本委員會在文件中提出要求檢討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及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範圍。本委員會亦建議設立與英國「綠色表格計劃」類似的計劃,並建議政府為公益服務和向付費提供傘護式保險。

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得到政府積極回應:

- 政府建議自 2019-2020 年度起將法援署的預計年度經常開支增加 3.204 億元,並於 2019-2020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一筆過向法援署撥款 1.832 億元。這表示法援署於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將大幅增至 15.902 億元,增幅達 41%。政府亦將於 2019-2020 年度在法援署增設 12 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處理申請和評估律師費方面的支援。
- 施政報告建議把一般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約30%。

(b) 與法援署署長會晤,討論法律援助實務

本委員會繼續致力監察法律援助實務的發展和相關問題。本委員會於 5 月與法援署署長和副署長舉行會議,並提出下列事項予以討論:

- 尋求第9條下的意見的費用責任
- 法援上訴案
- 支付律師費用

- 修訂法例以更新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 檢視《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336F章)
- 擴大法援範圍至涵蓋婚姻與家事案件中的財務糾紛私人審裁程序的可能性
- 監察法援案件外判機制
- 提供傳譯員/專家名單
- 法援服務的額外資源
- 在香港引入「綠色表格」計劃的初步建議

本委員會將繼續檢視上述事項,並將繼續與法援署署長保持對話。

(c) 向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支付費用

上述討論過程中,本委員會撰備並向法援署提交一份關於按照《法律援助條例》支付律師費用的文件,內容包括詳列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在法援署支付費用方面遇到的各種問題:

- 支付費用的責任
- 延誤
- 費用評估
- 對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的要求

上述文件亦建議把支付費用標準化。

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處理以下事項。

(d) 政府就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政府就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公眾諮詢。本委員會發表意見,認為政府應上調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和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範圍,並應把更多資源分配予司法機構。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而意見書於1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e) 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

本委員會於 4 月留意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把一般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的 財務資格限額分別由 307,130 元及 1,535,650 元上調至 314,190 元及 1,570,970 元。

(f) 擴展法援輔助計劃

立法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和通過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1部,以新增一類可按法援輔助計劃提供法律援助的民事訴訟程序,即涉及以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為訴因而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其他期貨提出的金錢申索。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上述修訂將自 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g) 深圳市法律援助處代表團到訪

律師會副會長及本委員會主席於8月接待來自深圳市法律援助處的20人代表團。

調解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關乎調解的事宜和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協助理事會就該等事 宜制訂政策和向會員提供服務。年內,本委員會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處理本委員 會的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主席於 3 月 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調解在粤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本委員會繼續致力在香港和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推廣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的服務。本委員會提出的倡議之一,是提倡在大灣區內的國際或跨境商業糾紛調解過程中更廣泛地應用香港法律。這不但有助推廣調解業務,而且有助拓展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的工作機會。

本委員會將繼續與本地和內地的相關當局和專業團體保持溝通,為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探索商機。

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設兩份調解員名冊,分別為「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和「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該兩份名冊旨在提供一個資料庫,以便會員和普羅大眾物色合資格的律師調解員協助解決國際和跨境糾紛。截至年底,「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17名律師。

本委員會主席於3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闡明律師會支持推廣 在香港和內地採用仲裁或調解機制解決糾紛,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資金, 以協助培訓仲裁和調解人才和設立仲裁和調解機構

調解先導計劃

調解提供一個可供選用的平台,透過有效、平和的方式解決糾紛。本委員會認為調解應可用作解決下半年在香港出現連場示威和街頭抗議活動所顯示的社會和社區糾紛。本委員會成立由律師會會員和各方持份者組成的特別行動組,負責研究解決上述糾紛的可行方案和提出相應建議。經考慮各種模式後,特別行動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制訂一個調解先導計劃。建議中的調解先導計劃旨在協助解決上述糾紛。該建議於8月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外部委任調解聆案官先導計劃」

司法機構在區域法院引進「外部委任調解聆案官先導計劃」,以協助解決一般民事索償(但若干指定案件(例如人身傷亡索償案件)除外)。該計劃將任命一名「調解聆案官」,負責協助與訟各方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糾紛。該計劃以先導方式推行。為協助會員進一步了解該計劃,律師會、法律專業學會與司法機構於 8 月合辦一場有關該計劃的研討會。研討會大受歡迎,報名人數超平預期。

協助律師調解員

本委員會獲悉個別律師調解員在調解實務中尋求專業指導及/或實踐機會時遇到困難。為協助這些律師調解員以至廣大會員,本委員會提議為律師調解員提供一次過贊助,條件是他們參與一項適用於在西九龍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個案的調解員師友計劃。該師友計劃旨在為經驗較少的律師調解員提供機會,與經驗較豐富的調解員一同參與調解工作,共同調解真實個案。符合指定資格的會員可申請為該師友計劃而設的贊助。有關贊助的細節將於明年初公布。

綜合調解: 調解培訓課程

本委員會接獲復辦專為律師和其他非會員參與者而設的「綜合調解:調解培訓課程」的建議。這有助在香港提供高水平的調解培訓課程。經慎重考慮後,本委員會同意復辦「綜合調解:調解培訓課程」。上述建議連同本委員會的意見已轉交一個由調解員與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設立的特別行動組考慮和跟進。

調解條款範本及調解-仲裁條款範本

另一項有助拓展律師調解員業務的方案,是推廣律師會的調解條款範本及調解-仲裁條款範本。這些條款為爭議各方提供簡明易用的範本,令各方更願意把爭議交由律師調解員根據律師會調解規則進行調解。這些條款範本已上載到律師會網站以供查閱。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該專線由本委員會監督,旨在增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在秘書處的協助下,為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調解諮詢專線」反應積極,該專線的試行期亦屢獲延長。

更新調解小冊子與新增調解網頁

本委員會致力向廣大會員和公眾提供有關調解和律師會調解服務的最新資訊。本委員會於年內更新調解小冊子的內容,並在律師會網站建立新網頁,提供律師會轄下所有調解員名冊的詳情。經更新的小冊子和新網頁將於 2020 年初推出。

其他協助推廣律師調解員的舉措

為協助推廣律師調解業務,本委員會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和親職協調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親職協調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維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官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涌;
- 留意並向律師告知本港調解、親職協調及早期中立評估等制度的最新發展。

調解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處理共 15 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

《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7年6月制訂,其內容包括規定設立獲授權機構,為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情況訂立實務和財務標準,以及規定發布《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和《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

2018年,本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和《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向律政司提交聯合意見書。新增的《修訂條例》第10A部的第3及5分部以及《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至於與《調解條例》第7A(c)及(d)條有關的《修訂條例》第4條以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將延至未來日期生效或發出。

本委員會多次與其他專責委員會討論各個執業範疇(包括人身傷亡事務) 的第三者資 助調解情況。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本委員會於年內協助舉辦及/或宣傳下列專業進修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 服務:

- 3月26日:「調解與親職協調之間的接口」
- 4月8日:「調解訟辯技巧」
- 4月17日: 國際爭議解決會議2019 「全球協作新紀元」
- 5月24日: 2019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 6月6日:「在調解中談判」
- 8月19日:「父母離異的應對方法及對子女的影響」
- 8月28日:「外部委任調解聆案官先導計劃」分享會
- 9月18日:「《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的公約》」

- 9月26日:「國際和跨境糾紛的調解」
- 10月25日至11月3日: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先後與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和其他持份者會晤,探討各項關乎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的議題。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內務會議。下文略述本委員會曾經審議的部份事項。

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中的資助調解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7年6月刊憲。《修訂條例》就第三者在香港資助仲裁和調解一事作出規定。《修訂條例》制訂後,律政司於2018年12月發布《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該守則訂明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活動時通常預期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將延至未來日期頒布。

本委員會對適用於人身傷亡訴訟的第三者資助調解機制度表示關注,其中一點是本委員會認為索償代理人或會濫用該機制把兜攬生意的行為「合法化」。本委員會在多個場合向律政司表達關注。

海上意外保險

本委員會接獲意見認為,在現行法律和適用公約下,就海上發生的人身傷亡事故的 承保範圍以及在海上事故中需向獲判給損害賠償的原告人支付的賠償水平俱有欠理 想。有人建議對上述情況進行改革,並建議改革方式參照香港汽車保險局(下稱 "MIB")處理在道路上使用車輛時發生意外的第三者傷亡索償的機制。

本委員會現正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研究上述「海上 MIB」建議。

檢討《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

《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於1986年制定,旨在落實法改會「人身傷亡賠償問題」報告書內的建議,引入一項法定的「親屬喪亡之痛」定額賠償,以彌補因失去至親而造成的悲傷以及因至親離世而不能再與死者相處和接受死者教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額近期經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後進行調整,並透過立法會於2018年7月通過的決議上調至220,000港元。對於下一次和日後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額,律政司邀請律師會就應當採用的方法發表意見。本委員會作出回應,指出足以反映和記錄香港經濟狀況變動的現有政府統計數字。本委員會現正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提出可行的改革建議。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本委員會繼續審議《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下稱《條例》)第 20B 條的修訂建議。《條例》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而該基金是因工受傷但無法從僱主或任何保險公司討回賠償的僱員追討賠償的最後方法。

根據現行《條例》,上述基金不會向原告悉數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利息或訟費。 這令許多不獲保險保障的原告人陷入經濟窘境。由於該基金財務資源有限,《條例》 曾於 2002 年進行修訂。本委員會得知該基金現時已有盈餘,並相信該基金現在既可 以亦應當向不獲保險保障的原告人支付更充足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利息和訟費,以 確保他們現時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得到糾正。

遺產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處理關於遺產法律實務和程序的會員查詢,並討論由之而產生的問題。本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和處理共676份遺囑查察申請。

為協助會員更妥善地管理在遺囑認證申請中所面對的風險,本委員會協助法律專業學會舉辦題為「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風險及常見錯誤」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於 5 月舉行,目標是提高學員對遺囑認證申請中常見的陷阱/錯誤的認識。本委員會成員在課堂上分享相關知識和經驗。課程大受歡迎,報名人數超出預期,學員對於課程亦好評如潮。因應許多會員要求重辦課程,本委員會現正計劃在來年重辦課程或籌辦類似的風險管理課程。

除了向會員提供服務外,本委員會亦銳意協助市民瞭解遺囑認證申請和程序。為此,本委員會於年內更新資訊小冊子,提供有關遺產事務的基本資料。經更新的小冊子 即將印發。

另一方面,本委員會於 1 月份接待來自日本兵庫縣辯護士會的代表團,就港日兩地的繼承法律實務交流意見。

對外工作

本委員會派出代表列席司法機構轄下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該常務委員會的成 員包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和本委員會的成員, 專責討論各類遺產實務中出現的實際問題。

物業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按月舉行會議,審議多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本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進行溝通,探討與物業有關的事項。

此外,本委員會處理和審批律師會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要求免從/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

(a) 《十地業權條例》

本委員會就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方面的多項法律、技術和程序問題與土地註冊處進行頻繁討論。本委員會多次與土地註冊處交流意見,在這方面的工作亦 異常繁忙。

本委員會主席列席《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和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的工作,而律師會有代表列席該兩個委員會。

(b) 物業詐騙

本委員會獲告知英國上訴法院在 P&P Property Limited v Owen White & Catlin LLP, Crownvent Limited 及 Dreamvar (UK) Limited v Mishcon De Reya (a firm), Mary Monson Solicitors Limited ([2018] EWCA Civ. 1082)—案的判决。該判决令法律業界對於物業交易(以至其他商業交易)中的冒名詐騙情况深表關注。律師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上述判決和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接獲工作小組在各次會議上的意見,並經考慮後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供其再作考慮。本委員會將繼續審議相關事宜。

(c)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建議針對空置物業引進「空置稅」或「囤積稅」,並對之表示關注。本委員會舉行數次會議,包括於 3 月與政府代表會晤,深入討論上述建議。該建議在 9 月 19 日刊憲的《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正式提出。建議中的空置稅將對新建住宅單位徵收,並將適用於在任何一年內無人佔住達六個月的物業。根據政府的建議,空置稅將按相關物業年租金價值的 200%的稅率徵收,該稅率乃參考政府評估人員所確定的市場價格計出。立法會於 10 月 23 日對《條例草案》進行首讀,並押後二讀。本委員會將研究《條例草案》的任何修訂,並將適時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d)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本委員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及《物業管理服務(徵款)規例》。本委員會深入審視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建議的諮詢,並於1月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管監局」)提交意見書。

本委員會留意到管監局於 5 月發出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人員發牌制度 附屬法例的新聞稿,並就該制度的範圍和對法律業界的潛在影響提出查詢。本委員 會舉行會議討論此事,並致函要求管監局澄清。

(e) 運用資訊科技

本委員會密切留意資訊科技在物業轉易實務中的發展,包括於 5 月出席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註冊申請的建議的土地註冊處簡報會。另一方面,本委員會討論在物業交易中使用區塊鏈技術的可能性,並致力安排與政府和其他持份者舉行相關會議。

(f) 批地書下的公契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去年就批地書下的公契擬備一套標準條款和修訂若干指引。因應上述文件頒布,本委員會全面檢視律師會本身的公契指引。本委員會完成檢討後,律師會於6月向執業律師發布一套經更新和修訂的公契指引。

(g) 非同意方案

本委員會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審議和處理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下列項目的查詢:

- 對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兩份「一手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對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

(h) 小册子

為令公眾對購置物業和租賃有基本認識,本委員會為律師會更新兩份資訊小冊子。經更新的小冊子即將印發。

(i) 其他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

本委員會不時向會員發出與實務有關的會員通告,介紹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 及土地註冊處所發出的最新作業備考,例如:

- 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誦承
- 屋字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合作業備考
- 「物業把關易」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8」 居屋業主由首次轉讓契日期起計五年內出售居屋單位(凱樂苑、啟朗苑及裕泰苑)
- 香港房屋委員會就審批法律文件的新訂行政費
- 香港房屋委員會就「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提名信的新訂申請費
-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8」 居屋業主由首次轉讓契日期起計五年內出售 居屋單位(麗翠苑)

- 「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於成交紀錄冊載列支付條款
- 經修訂的大廈公契草擬指引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提供公契圖則
- 香港房屋協會「住宅發售計劃 第二市場計劃」

對外工作

(a)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於 2017 年設立「樓宇復修平台」,以協助物業業主委聘顧問、承建商和服務供應商代為進行樓宇復修工程。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加入市區重建局轄下的服務供應商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

(b) 其他專業工作

本委員會成員除了列席上文各段所述的《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業權登記教育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轄下委員會外,亦參與其他 外間團體和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十地計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十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舉行會議,討論《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更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避免職業退休計劃被不屬於該計劃下相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誤用作投資工具。本委員會亦徵詢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6 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經整合的意見書。

此外,本委員會審議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更新或修訂,包括下列各項,並發 出相關會員通告:

-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 VI.3)
- 經修訂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稅收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及/或審議下列事項:

-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更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426章),避免職業退休計劃被不屬該計劃下相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誤用作投 資工具。本委員會審議該草案後,聯同退休計劃委員會、保險法委員會和僱傭 法委員會於6月提交意見書。
- 《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 《2019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並自4月起實施。該修訂條例 旨在釋除歐洲聯盟理事會對於香港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 存在分隔措施的疑慮,以及為所有在香港營運的基金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從 而提升香港稅制的競爭力。
-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於2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該修訂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在若干情況下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 《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於9月提交立法會。該草案旨在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特設差餉。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8月發表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諮詢文件。
- 政府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控制人」的建議而提出修訂《稅務條例》的 建議。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與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及保險法委員會舉行一場聯席會議。本委員會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檢視本港海事保險法

委員會聯同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與保險法委員會檢視承運人對乘客傷亡的法律責任上限,並留意到政府建議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以落實《1974年關於海上運載旅客及其行李的雅典公約》下的《2002年議定書》。本委員會於11月致函海事處,表示支持修訂上述條例的建議。

本委員會亦討論可否設立類似香港汽車保險局的基金,為造成人身傷亡的海上事故提供保險。

關於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

本委員會亦注視下列關乎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

- 民航處發出的「無人機操作指引」
- 粤港澳大灣區就運輸及物流的政策
-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的公約》
- 《2019年外國民商事判決承認與執行公約》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以運輸、航運及物流為題的專業推修研討會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兩場專業進修研討會,主題分別為「無人機」及「航運訴訟」。

傳譯員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留意到 HKSAR v Moale Alipate [2019] 3 HKLRD 20, HKCA 537, [2019] HKEC 147 一案的判決。該案關乎被告人得享傳譯服務的權利,而該權利是公平審訊權利的重要一環。

本工作小組向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傳達以下意見,即在免遣返聲請個案中難以委 聘具備合適資格的傳譯員和翻譯員。該意見與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 意見書,以回應政府提出就免遣返聲請審查程序等事宜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 的建議。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同意方案下的公契草擬指引 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為協助有關人士擬備公契以便 按照批地書條件向處方申請審批,擬備一套標準條款和修訂公契草擬指引。因應上 述文件頒布,本工作小組協助物業委員會處理律師會本身的公契指引修訂建議。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除了以電郵方式溝通外,亦舉行兩次會議,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擬備供非同意方案使用的各份協議草擬本。本工作小組特別聚焦於:

(a)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及 (b)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 轉售買賣協議。

本工作小組深入探討各項與上述項目有關的問題,並提出建議以供物業委員會和理 事會審議。

本工作小組亦繼續監察多個事項,包括物業轉讓法律和實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發出的買賣協議 表格和對買賣協議作出的修訂,以考慮例如是否需要對非同意方案表格作出任何相 應修訂。

資料私隱及檔案管理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審議法改會就(i)檔案法及(ii)公開資料而發表的諮詢文件以及作出回應。本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律師會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法改會的諮詢

法改會轄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關於現行公共檔案管理制度是否需要改革的意見以及(如認為需要)採用何種改革方案為佳。小組委員會認為一方面既有支持在香港制定檔案法的考慮因素,但另一方面在實施上亦有實際要關注的事項。小組委員會相信,政府檔案是構成屬全民擁有的社會共享遺產的不可或缺部份。

與之同時,法改會轄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發表另一份與檔案法有關的「公開資料」 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公開資料法律 進行全面的比較研究。諮詢文件就公眾索取政府或公共機構所持資料的現行制度是 否需要改革以及(如需要進行改革)應如何改革,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本工作小組研究上述兩份諮詢文件,並擬備兩份回應意見書。本工作小組的意見之一是,在考慮獲豁免資料(即不予披露的資料)的問題時,務須顧及法律專業特權。本工作小組亦強調,法律專業特權是本港一項受憲法保障的根本權利,不受制於任何相衝政策。

其他議題

除上述事項外,本工作小組亦留意到各項與私隱有關的事宜,包括「起底」所產生的問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的資料外洩調查,以及政府就預設醫療指示進行的諮詢。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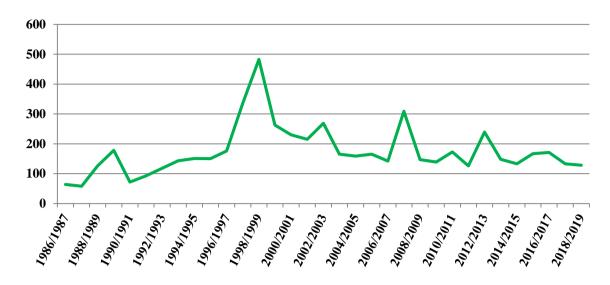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彌償基金索償及相關事宜
- 彌償基金研討會
- 自動化彌償基金續期文件的製作過程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嫡用於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的監督合夥人狠休或辭職的情況的議定書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基金的投資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及/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 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基金公司的利得稅申報表
- 在彌償計劃的網站發布索償統計數字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的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律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續期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 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官
- 委任精算師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18/2019 彌償年度(即 2018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以及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28份索償通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其中11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七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兩宗在付款下達致和解,其餘115宗(包括該等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過往 33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 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18/2019 彌償年度)



| 彌償年度 | 索償個案數目 |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 分率 |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1986/1987 | 64 | - | 1,807 | |
| 1987/1988 | 58 | -9% | 1,998 | |
| 1988/1989 | 126 | 117% | 2,152 | |
| 1989/1990 | 178 | 41% | 2,326 | |
| 1990/1991 | 72 | -60% | 2,479 | |
| 1991/1992 | 93 | 29% | 2,721 | |
| 1992/1993 | 118 | 27% | 2,981 | |
| 1993/1994 | 143 | 21% | 3,307 | |
| 1994/1995 | 151 | 6% | 3,596 | |
| 1995/1996 | 150 | -1% | 3,896 | |
| 1996/1997 | 176 | 17% | 4,309 | |
| 1997/1998 | 336 | 91% | 4,619 | |
| 1998/1999 | 483 | 44% | 4,720 | |
| 1999/2000 | 263 | -46% | 4,890 | |
| 2000/2001 | 230 | -13% | 5,070 | |
| 2001/2002 | 215 | -7% | 5,173 | |
| 2002/2003 | 269 | 25% | 5,301 | |
| 2003/2004 | 165 | -39% | 5,422 | |
| 2004/2005 | 159 | -4% | 5,593 | |
| 2005/2006 | 165 | 4% | 5,757 | |
| 2006/2007 | 142 | -14% | 5,925 | |
| 2007/2008 | 309 | 118% | 6,205 | |

| 彌償年度 | 索償個案數目 |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截至12月 31日) |
|-----------|--------|---------------|---------------------------|
| 2008/2009 | 147 | -52% | 6,465 |
| 2009/2010 | 139 | -5% | 6,782 |
| 2010/2011 | 173 | 24% | 7,149 |
| 2011/2012 | 126 | -27% | 7,483 |
| 2012/2013 | 239 | 90% | 7,864 |
| 2013/2014 | 148 | -38% | 8,279 |
| 2014/2015 | 133 | -10% | 8,647 |
| 2015/2016 | 167 | 26% | 9,076 |
| 2016/2017 | 171 | 2% | 9,463 |
| 2017/2018 | 133 | -22% | 9,903 |
| 2018/2019 | 128 | -4% | 10,344 |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通報的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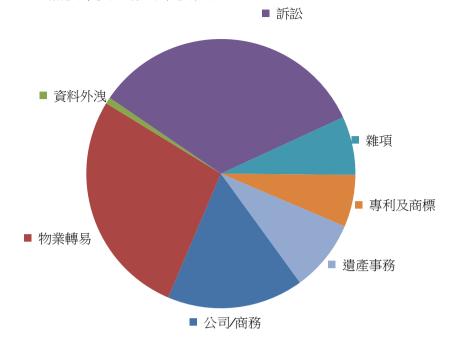
於 2018/2019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 公司 / 商務 | 21 |
|---------|----|
| 物業轉易 | 35 |
| 資料外洩 | 1 |
| 訴訟 | 43 |
| 雜項 | 9 |
| 專利及商標 | 8 |
| 遺產事務 | 11 |
| | |

128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圖二: 2018/2019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種類



於2018/2019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八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8/2019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6,091,071港元,其中5,118,146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972,925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2,086,935,459港元, 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43,863,867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2,230,799,326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2018/2019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申索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多宗緊急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本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在每次會議上,本小組委員會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均邀請彌償基金的其中兩名投資經理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外,本小組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 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相對瑣碎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彌償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LLP(下稱「Ruffer」)
-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品浩」)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 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 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 投資經理 | 組合類別 | 淨回報 | |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東方匯理 | 股票及債券 | -4.57% | (直至 30 Nov 2019) 10.88% | 144,098,710 | 0 |
| 聯博 | 債券 | 1.70% | 7.91% | 134,324,039 | 156,811,158 |
| MFS | 股票 | -9.69% | 31.58% | 47,611,801 | 87,238,465 |
| GMO | 股票 | -13.91% | 24.56% | 31,373,347 | 63,736,774 |
| Ruffer | 多重資產(以股 票及債券為主) | -4.95% | 10.14% | 51,881,224 | 74,833,687 |
| 品浩 | 債券 | - | - | - | 94,932,399 |
| 組合整體回報 | | -3.9% | 13.3% | 409,289,121 | 477,552,483 |

*彌償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開始投資在 MFS 及 GMO 的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投資在 Ruffer 的基金,以及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投資在品浩的基金。東方匯理的投資組合於 2019 年 12 月初已全數贖回。年內曾有新資金注入部份經理的組合。在計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組合整體回報時,新注入的資金不視為回報。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本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申索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為改進專業彌償計劃的專業彌償範圍而作出的修訂
- 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作出的修訂
- 為表明專業彌償計劃下的獲彌償人須由理事會委任的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 代表抗辯而作出的修訂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委員會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委員會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委員會律師的任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 並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19 年擔任委員會律師:

- 的折律師行
-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
- 簡家顯律師行
- 何韋律師行
- 召十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香港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表格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本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表格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